

「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第十二期)」

部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二、預期目標：</p> <p>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06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105年12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千4百億元。</p>	<p>二、預期目標：</p> <p>在經濟成長率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期正數情形下，105年12月底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較104年12月底增加新臺幣(以下同)2千4百億元。</p>	<p>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預測經濟成長率及銀行預估值，並考量銀行實際承作狀況及可達成性等，訂定第十二期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之預測成長目標。</p>
<p>四、實施期間：</p> <p>106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p>	<p>四、實施期間：</p> <p>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p>	<p>修正為第十二期方案期間。</p>
<p>十二、績效考核：</p> <p>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06年12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比率、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p> <p>(一)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p> <p>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p> <p>◆貢獻度之計算</p> <p>(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p>	<p>十二、績效考核：</p> <p>本方案實施期間屆滿後，105年12月底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比率不得低於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第5條規定之比率、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不超過2.5%或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以下簡稱逾放比條件)、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不低於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且已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承辦銀行，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下列標準，評選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績效優良者：</p> <p>(一)優等銀行及甲等銀行</p> <p>1.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p> <p>◆貢獻度之計算</p> <p>(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p>	<p>修正績效考核之期間。</p>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p> <p>(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n]</p> <p>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p> <p>◆成長度之計算</p> <p>(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p>	<p>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 銀行家數]</p> <p>(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貢獻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n]</p> <p>其中 i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p> <p>◆成長度之計算</p> <p>(1)情況一：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大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  成長度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p>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100%]</p> <p>(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p> <p>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p> <p>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p> <p>註：本期係 106. 1. 1~106. 12. 31； 上期係 105. 1. 1~105. 12. 31。</p> <p>2. 分組考核： (1)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p>	<p>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 [(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100%]</p> <p>(2)情況二：全體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小於或等於上期各月底總餘額平均數</p> <p>成長度=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成長率/成長率為正數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成長率=[(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 / [(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本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 / 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100%]</p> <p>其中 j 代表本期對中小企業放款各月底餘額平均數較上期增加之銀行</p> <p>註：本期係 105. 1. 1~105. 12. 31； 上期係 104. 1. 1~104. 12. 31。</p> <p>2. 分組考核： (1)依各銀行「上期各月底餘</p>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3組考核：</p> <p>◆排序前三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組」，位於中間三分之一銀行列為「B組」，其餘銀行列為「C組」；各組銀行家數計算方式：</p> <p>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為3的倍數，則3組均分，例如銀行總家數為39家，則A、B、C組分別各13家銀行。</p> <p>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非3的倍數，則餘數依序加進C組、B組，例如：</p> <p>I 總家數37家銀行，則A組12家、B組12家、C組13家。</p> <p>II 總家數38家銀行，則A組12家、B組13家、C組13家。</p> <p>◆A組、B組及C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p> <p>(2)A組、B組及C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p> <p>◆優等銀行共計4名： A組：績效第1名至第3名者。 B組：績效第1名者。</p> <p>◆甲等銀行共計6名： A組：績效第4名至第6名者。 B組：績效第2名至第3名者。 C組：績效第1名者。</p> <p>(二)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p>	<p>額平均數」大小排序，分3組考核：</p> <p>◆排序前三分之一之銀行列為「A組」，位於中間三分之一銀行列為「B組」，其餘銀行列為「C組」；各組銀行家數計算方式：</p> <p>情況一：全體銀行總家數為3的倍數，則3組均分，例如銀行總家數為39家，則A、B、C組分別各13家銀行。</p> <p>情況二：全體銀行總家數非3的倍數，則餘數依序加進C組、B組，例如：</p> <p>I 總家數37家銀行，則A組12家、B組12家、C組13家。</p> <p>II 總家數38家銀行，則A組12家、B組13家、C組13家。</p> <p>◆A組、B組及C組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各該分組之全體銀行為基礎。</p> <p>(2)A組、B組及C組依績效評分排序取優等與甲等銀行：</p> <p>◆優等銀行共計4名： A組：績效第1名至第3名者。 B組：績效第1名者。</p> <p>◆甲等銀行共計6名： A組：績效第4名至第6名者。 B組：績效第2名至第3名者。 C組：績效第1名者。</p> <p>(二)均衡區域發展特別獎銀行</p>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1. 區域定義：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p> <p>(1) 各地區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全體銀行(不分組)於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計算。</p> <p>(2) 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為 0 時，則該銀行評分標準以「貢獻度×100%」計算。</p> <p>3. 獎勵名額：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共計 3 名。</p> <p>(三) 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p> <p>1. 「電子商務產業」定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為範疇。</p> <p>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p>	<p>1. 區域定義：            中部地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            南部地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澎湖縣。            花東離島地區：包括花蓮縣、台東縣、金門縣、連江縣。</p> <p>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80%) + (成長度×20%)</p> <p>(1) 各地區評分標準之計算，係以全體銀行(不分組)於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計算。</p> <p>(2) 個別銀行上期各月底餘額平均數為 0 時，則該銀行評分標準以「貢獻度×100%」計算。</p> <p>3. 獎勵名額：分別依中部地區、南部地區、花東離島地區評分後之績效排序，各取績效為第 1 名者，共計 3 名。</p> <p>(三) 電子商務產業融資特別獎銀行</p> <p>1. 「電子商務產業」定義：以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之「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及「6311 入口網站經營業」為範疇。</p> <p>2. 評分標準 = (貢獻度×</p>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100%)</p> <p>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電子商務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之貢獻度計算。</p> <p>3. 獎勵名額:取績效第1名者,共計1名。</p> <p>(四)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分行數,以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作為區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000億元以上之銀行,選擇至少30家以上分行。</li> <li>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800億元以上且低於2,000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10家以上分行。</li> <li>3.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300億元以上且低於800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5家以上分行。</li> <li>4.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低於300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3家以上分行。</li> </ol> <p>(五)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math>(\text{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text{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div\text{中小企業放款餘額}</math>。</p> <p>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全體本國銀行對中</p>	<p>100%)</p> <p>以全體銀行(不分組)對電子商務產業之中小企業放款餘額為基礎,比照優等及甲等銀行評分公式之貢獻度計算。</p> <p>3. 獎勵名額:取績效第1名者,共計1名。</p> <p>(四)銀行設置中小企業融資諮詢窗口之分行數,以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作為區分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2,000億元以上之銀行,選擇至少30家以上分行。</li> <li>2.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800億元以上且低於2,000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10家以上分行。</li> <li>3.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300億元以上且低於800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5家以上分行。</li> <li>4. 中小企業放款餘額低於300億元之銀行,選擇至少3家以上分行。</li> </ol> <p>(五)個別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調整後逾期放款比率=<math>(\text{對中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金額}-\text{該逾期放款已向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申請理賠尚未核准金額})\div\text{中小企業放款餘額}</math>。</p> <p>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平均逾期放款比率=全體本國銀行對中</p>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p>	<p>小企業放款之逾期放款總額÷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總餘額。</p>	
<p>十四、其他：</p> <p>(一)依巴塞爾資本協定，銀行對同一中小企業授信金額 4,000 萬元以下者，適用 75%之較低風險權數；移送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保證債權適用 20%風險權數。</p> <p>(二)公營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p> <p>(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應加強銀行從業人員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訓練，增加對中小企業之整體瞭解。</p> <p>(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應確實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p> <p>(五)承辦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p> <p>(六)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p>	<p>十四、其他：</p> <p>(一)依巴塞爾資本協定，銀行對同一中小企業授信金額 4,000 萬元以下者，適用 75%之較低風險權數；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所保證債權適用 20%風險權數。</p> <p>(二)公營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考核為績效優良者，財政部辦理年度工作考成時，得於業務經營面之配合政策任務項下，予以加分。</p> <p>(三)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應加強銀行從業人員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訓練，增加對中小企業之整體瞭解。</p> <p>(四)銀行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應確實依照相關徵信及授信規範辦理；如非因故意、重大過失或違法造成之損失，銀行及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p> <p>(五)承辦銀行對中小企業放款之個案，得視需要洽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中心予以專案輔導診斷評估。</p> <p>(六)本方案實施期間內，必要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p>	<p>文字酌予修正。</p>

修正後(第十二期)內容	修正前(第十一期)內容	說明
<p>要時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邀請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u>社團法人</u>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等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u>全國聯合會</u>及承辦銀行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p>	<p>員會邀請經濟部、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及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就中小企業融資事宜舉行會議；另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及承辦銀行定期就相關事宜交換意見。</p>	